



人體生物資料庫檢體使用申請作業流程

提出「研究用人體檢體使用申請書」向人體生物資料庫確認是否有符合需要的檢體類別與質量



檢附「IRB審核通過書」及「研究用人體檢體使用申請書」送至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審核通過



生物醫學主管授權資訊處理人員提取相關資料



計畫主持人(PI)繳交檢體使用費



檢體出庫前預備作業

計畫主持人或提領人於出庫7天(含)前，親自至本庫出示繳費收據正本，告知檢體處理人員提取生物檢體



檢體出庫由計畫主持人或提領人簽收後，開始使用檢體與相關資料資訊